**关于补充填报2012-2016年度**

**聘期论文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证2012-2016学年聘期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科研信息网上填写与审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说明与填报要求

1.本次补充填报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已发表的学术论文，以及2015-2016学年考核期间漏报的论文。以华侨大学申报立项的纵向项目、横向项目、获奖、专利等科研信息将由科技处、社科处统一录入科研管理系统(个人不必填写)。

2.**所有论文（含咨询报告）、著作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标明华侨大学，由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（仅指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）负责填写完整的科研信息，其他成员不得重复填写**。对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系统收录或重复收录的论文，请按最高级别填写。

3.所填写的论文必须上传CAJ或PDF格式作为附件证明材料。如未能提供CAJ或PDF格式的，个人必须提供论文等证明材料的原件供学院和科技处或社科处审核。

4.咨询报告直接按论文的形式要求录入，并提交录用证明原件供学院和科技处或社科处审核。

5.被SCIE、EI、SSCI等收录的论文须按英文标题填写，以便科技处、社科处统一检索核对。如此前已按“未收录”或其他类别填报的收录论文，可不必重复填报。

6.对成果信息填写不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，单位科研秘书和科技处、社科处将不予审核，并直接退回个人处理。个人需完整填报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个人填报时间为9月29日-10月8日，申报时间紧，请各位老师抓紧时间填报，以免影响后续审核。

2.请各单位科研秘书督促本单位教职工按时填写，并务必于10月14日前完成所在单位的全部成果审核。

三、联系电话

系统填报问题，信息处：0595-22692338。

其他问题，科技处：0592-6161216。

社科处：0595-22693731。

人 事 处

科 学 技 术 研 究处

社 会 科 学 研 究处

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

2016年9月29日